

依照教育部 (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40122 號函)規定,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上下限如下表所示。

編號	學期	學分數	實習時數 上下限	備註
1	四上	3學分	200~240小時	上學期選:校外實習 I (3學分)
2	四上	6學分	440~480小時	上學期選:校外實習 I (3學分)+校外實習II (3學分)
3	四上	9學分	680~720小時	上學期選:校外實習 I (3學分)+校外實習II (3學分)+ 校外實習III (3學分)
4	四上及四下	18學分	1400~1440小時	上學期選:校外實習 I (3學分)+校外實習II (3學分)+ 校外實習III (3學分) 下學期選:校外實習IV (3學分) 校外實習V(3學分) 校外實習VI(3學分)
5	四下	3學分	200~240小時	下學期選:校外實習IV (3學分)
6	四下	6學分	440~480小時	下學期選:校外實習IV (3學分) 校外實習V(3學分)
7	四下	9學分	680~720小時	下學期選:校外實習IV (3學分) 校外實習V(3學分) 校外實習VI(3學分)